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宁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_宁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程造价咨询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方案编制、工程监理 中介机构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(标的名称) 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226 人,营业收入为 70970.19453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3432.403118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华春建设]

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定任公司 期。2025年1月23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发力处土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